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90**]

投诉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地 址: 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

代理人: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陈杰、赵刚、陈荣凤

被投诉人: MicroInfo Investments Ltd.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i-love-epson.cn

注册机构: 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13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于2009年4月14日针对域名“i-love-epson.cn”以 MicroInfo Investments Ltd.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i-love-epson.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90。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4月14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本案“i-love-epson.cn”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i-love-epson.cn”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5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域名“i-love-epson.cn”注册信息确认

函，确认“i-love-epson.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为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人是 MicroInfo Investments Ltd.。

2009年5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5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9年5月19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5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CNNI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书。2009年6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同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2009年6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陈敏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陈敏先生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独立公正的立场。

2009年6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陈敏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6月24日）起14日内即2009年7月8日之前（含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年创立于日

本，是一家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14,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889名员工。

1984年投诉人开始进入中国，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18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32,897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57.6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274亿，实现销售额76.7亿元。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名称为MicroInfo Investments Ltd.，地址不详，电子邮箱为 akwholdings@yahoo.com。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被投诉的域名 i-love-epson.cn 与“EPSON”标识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争议域名由“I”、“LOVE”与“EPSON”构成。其中，“I”的中文含义是“我”，“LOVE”的中文含义为“爱”，“EPSON”是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及商号，这三个词组合后的中文含义为“我爱爱普生”，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有关。也就是说，此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极易造成混淆的相似。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

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2、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2009年2月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所以被投诉人应被视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EPSON”世界驰名，且“爱普生EPSON”商标于2007年9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而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2009年2月，远远晚于“爱普生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利用这个域名，建立了www.i-love-epson.cn这一网站。在该网站上，投诉人发现有很多销售EPSON品牌的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网站链接。由于“EPSON”品牌产品世界驰名，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是有意想要利用此域名建立网站，故意造成与投诉人产品的混淆，误导消费者来获得利益。另外，该网站的右上角有“购买此域名”关键字的链接，点击进入后可以发现是一个名叫“名富网”的域名交易网站。很显然，被投诉人注册此域名即是为了出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而且在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投诉人于2009年3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但被投诉人至今没有给予答复。

根据以上事实，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

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书。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行为。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的标志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最早于 1975 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 45 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 1989 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 7、9、10、11、14、16、17、21、26、38、40、42 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 273 个国家进行过 1157 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 273 个国家，“EPSON”商标在第 9 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孔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 33 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而且，2007 年，投诉人的“爱普生 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 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香港）、www.epson.com.tw（台湾）、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德国）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70 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权利。

2、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和合法权益

的标志相同。

本案争议域名“i-love-epson.cn”中起区别作用的部分为二级域名“i-love-epson”；其顶级域名“.cn”不起识别作用。在二级域名中，“i-love”为辅助部分，系围绕和突出epson一词的辅助性字符，使重心更倾向于epson，其本身不是该域名中的最重要的区别标志。故二级域名中“epson”为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该部分的文字同前述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志完全相同。故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标志混淆性相似。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任何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证据。本案审理过程中的所有在案证据均未显示被投诉人对与域名“i-love-epson.cn”相关的标志享有合法权益。故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的域名和其中起区别作用的核心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本案现有全部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没有关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2009年2月注册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所以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明显示，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www.i-love-epson.cn这一网站。在该网站上，有很多销售EPSON品牌的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网站链接。该网站的右上角有“购买此域名”关键字的链接，点击进入后可以发现是一个名叫“名富网”的域名交易网站。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是为了自己使用，而是为了出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对于上述主张，被投诉人未加反驳，

专家组予以认可。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五、裁 决

基于以上论述，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i-love-epson.cn”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